

# 户口注销行政确认事项实施规范

## 一、基本要素

### 1. 行政确认事项名称:

户口注销

### 2. 行政确认事项的子项名称:

无

### 3. 行政确认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

无

### 4.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八条。

(2)《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冀公治〔2019〕15号)第四十一条、四十五条、四十七条、四十八条。

### 5.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八条。

(2)《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冀公治〔2019〕15号)第四十一条、四十五条、四十七条、四十八条。

### 6. 监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2)《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冀公治〔2019〕15号)。

### 7. 实施机关: 公安派出所

### 8. 办理层级: 公安派出所

### 9. 行使层级: 公安派出所

- 1 0. 是否由办理机关受理：是
- 1 1. 受理层级：公安派出所
- 1 2. 要素统一情况：部分要素全省统一

## 二、行政确认条件

### 1. 准予行政确认的条件

公民死亡；批准前往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定居，定居国外或者加入外国国籍。

### 2. 规定行政确认条件的依据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八条。

( 2 ) 《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冀公治〔2019〕15号)第四十一条、四十五条、四十七条、四十八条。

## 三、行政确认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 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
2. 改革方式：优化服务
3. 具体改革举措：纳入“公民身后事”一件事一次办
4.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无。

## 四、申请材料

### 1. 申请材料名称

( 1 ) 死亡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或公安、司法部门出具的非正常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生效判决书；死亡人员户口簿、身份证。

( 2 ) 港澳台定居的：出入境管理部门出具的定居批准通知书或者注销户口通知书；户口簿、身份证。

( 3 ) 定居国外或者加入外国国籍的：住在国永久居留资格证明或者外国有效护照；户口簿、身份证。

## 2.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2) 《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冀公治〔2019〕15号)。

## 五、办理程序

### 1. 办理行政确认的程序环节

(1) 公民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后,应当在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村(居)民委员会向公安派出所申报死亡户口注销。

(2) 经批准前往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定居的,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应当凭出入境管理部门出具的定居批准通知书或者注销户口通知书注销户口。

(3) 定居国外或者加入外国国籍的,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应当凭住在国永久居留资格证明或者外国有效护照注销户口。

### 2. 规定行政确认程序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2) 《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冀公治〔2019〕15号)。

## 六、受理和办结时限

### 1. 承诺受理时限: 当场受理

2. 法定办结时限: 公安派出所负责办理的户口登记事项,材料齐全的,应当当场办结;需要调查核实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

县级公安机关负责核准的户口登记事项,材料齐全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核准;需要调查核实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核准,情况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

市级公安机关负责核准的户口登记事项,材料齐全的,应当

在 5 个工作日内核准；需要调查核实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核准，情况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

### 3. 规定法定审批时限的依据：

《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冀公治〔2019〕15号）第八十一条 公安派出所负责办理的户口登记事项，材料齐全的，应当当场办结；需要调查核实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结。

县级公安机关负责核准的户口登记事项，材料齐全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核准；需要调查核实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核准，情况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

市级公安机关负责核准的户口登记事项，材料齐全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核准；需要调查核实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核准，情况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

### 4. 承诺办结时限：各地结合实际自行规定

## 七、收费

1. 办理行政确认是否收费：否

2. 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 八、行政确认证件

1. 行政确认结果类型：证照

2. 行政确认结果名称：居民户口簿

3. 行政确认结果的有效期限：无

4. 规定行政确认结果有效期的依据：无

5. 是否需要办理行政确认结果变更手续：否

6. 办理行政确认证件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 办理行政确认证件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 行政确认证件的有效地域范围：无

10. 规定行政确认证件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无

## 九、年检年报

1. 有无年检要求：无

2. 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 年检周期：无

4. 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 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 年检收费收费：否

7. 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 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9. 有无年报要求：无

10. 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 十、监管主体

省、市、县级公安机关

## 十一、备注